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单项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7060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	7
五、 评估基准日	7
六、 评估依据	7
七、 评估方法	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 评估假设	11
十、 评估结论	1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资产评估师已经核对了报告中所附附件的原件，报告中所附附件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单项资产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经济行为：根据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设备增资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部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3.评估对象：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

4.评估范围：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固定资产，主要为污泥处置烘干系统、除臭系统及污水处理系统等设备。

5.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6.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7.评估方法：成本法。

8.评估结论及有效期：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合同去税价)为 4,523.1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下同)万元，评估价值为 4,766.89 万元(大写为肆仟柒佰陆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增值额为 243.78 万元，增值率为 5.39%。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合同去税价)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设备	1	4,523.11	4,766.89	243.78	5.39%

资产总计	2	4,523.11	4,766.89	243.78	5.39%
-------------	----------	-----------------	-----------------	---------------	--------------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9.特别事项说明

(1)在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由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无锡市政污泥处理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书》后采购的污泥烘干系统相关设备及配套装置。截止评估基准日，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尚未向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次评估的设备账面价值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设备合同价（去增值税）。

(2)本次设备评估值中不含增值税，后续经济行为实现时有关涉税事项以税务机关认定为准。

(3)至评估基准日，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委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事项。同时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我们也未发现存在期后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谢肖琳
32000455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周卓豪
32040072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陈小明
32030134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单项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7060 号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单项资产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之一及产权持有单位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之二为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之一暨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无锡市城南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蒋志坚

注册资本:55,939.2211 万元整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环保行业、能源行业、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进行投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成套发电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销售;烟气脱硫脱硝成套设备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安装;金属材料、机械配件的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I 级锅炉(参数不限)安装、改造、维修;房屋租赁;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煤炭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委托人之二

企业名称：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李雄伟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污泥处理处置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市政污水污泥、自来水净水污泥和工业污水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投资和管理；污泥脱水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泥处理成套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有机废物处理（不含需专项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之一和产权持有单位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委托人之二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 股份。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根据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设备增资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部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固定资产，主要为污泥处置烘干系统、除臭系统及污水处理系统等设备，共计 70 项，账面原值及净值均为 4,523.11 万元，该金额是基于设备合同价（去增值税）的金额。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由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无锡市政污泥处理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书》后采购的污泥烘干系统

相关设备及配套装置。截止评估基准日，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尚未向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次评估的设备账面价值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设备合同价（去增值税）。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 设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由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其申报表由企业盖章确认，并提供了设备的购置合同，共计 70 项，分别为污泥处置烘干系统、除臭系统及污水处理系统等专门设计制作设备，主要包括污泥压滤液处理线、除臭设备、污泥干化机、污泥仓、输送设备、冷凝设备、电器设备、控制设备及联接管路等，设备合同签订日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间，2019 年 10 月初投用。

在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仓桥 88 号、无锡惠联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被评估对象的自身特点，本次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故本次评估中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该基准日是由资产评估委托人根据其实施经济行为需要而确定的，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
2.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权属依据

1. 资产购置合同;
2.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版);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无锡市政污泥处理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书》及无锡市政污泥处理工程涉及的《设备订货合同》

5.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七、 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评估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料的可收集性等方面判断以上方法在本次评估中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的部分资产主要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污泥处置烘干系统、除臭系统及污水处理系统等设备，通过市场调查和分析发现，委评主要设备为非标设计及制造，专用性强，市场上此类交易案例较少且信息也不公开，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同时，由于委估资产并非资产组合，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因此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认为对委估资产采用成本法途径确定其市场价值较为适宜。

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

①设备购置费

本次评估的设备主要为污泥处置烘干系统、除臭系统及污水处理系统等专门设计制作设备，设备合同签订日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间，评估时以设备合同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材料、人工及税率等因素确定设备购置费。

②运杂费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购置合同相关运杂费条款等综合确定运杂费。

③安装工程费

根据设备类型、特点、重量、人材机耗费程度，结合设备购置合同中相关安装工程费条款等综合确定。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参照国家各部委制定的相关收费依据标准。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⑥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2)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法通过已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年限（经济寿命）计算年限成新率。现场勘察法通过现场勘察机器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精度状况、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外观及完整性、大修技改情况、所处环境等确定勘察成新率。

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综合成新率 = 年限成新率 × 40% + 勘察成新率 × 6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2月23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9年11月20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3. 实施项目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 and 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9年12月2日-12月5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 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

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提交签字人进行审核，最终由公司审核部及首席评估师完成三、四级独立审核。

(七) 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独立分析并合理修改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范围内资产在原地按现有用途、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合同去税法)为 4,523.1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下同)万元,评估价值为 4,766.89 万元(大写为肆仟柒佰陆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增值额为 243.78 万元,增值率为 5.39%。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合同去税法)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设备	1	4,523.11	4,766.89	243.78	5.39%
资产总计	2	4,523.11	4,766.89	243.78	5.3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在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由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无锡市政污泥处理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书》后,采购的污泥烘干系统相关设备及配套装置。截止评估基准日,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尚未向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次评估的设备账面价值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设备合同价(去增值税)。

2.本次设备评估值中不含增值税,后续经济行为实现时有关涉税事项以税务机关认定为准确。

3.至评估基准日,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委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事项。同时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我们也未发现存在期后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
- 附件六、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八、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附件十、资产评估明细表。